

賓士 KTV 特約團體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南紡賓士有限公司(代表店) (以下簡稱甲方)

三盈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方同意乙方成為賓士 KTV 特約團體，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員工享有賓士 KTV 各分店【台南(中成店、府前店、南紡店)、高雄(台鋁店)】消費優惠(優惠內容以各分店官網公布)。
- 二、乙方應向甲方提供員工識別證格式，一間包廂限用一張團體相關證件，如未持議定之識別證，無法享有特約優惠。(若乙方員工識別證格式有更新，煩請於歡唱前一週回傳最新版本以供核對，以免影響歡唱權益。)
- 三、會員卡之免費歡唱案恕不適用本合約。
- 四、團體相關證件限本人使用，如有冒充或持非議定之識別證，將無法享有特約優惠。
- 五、各分店優惠內容不一，可先與各店洽詢。

中成店 06-2261111 / 府前店：06-2989966 / 南紡店 06-2367999 / 台鋁店 07-5361111

- 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限：115年01月01日 至 116年03月31日止，期滿合約效力當然終止。合約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有權事先向乙方通知後，隨時提前終止本合約。